

DB

南通市地方标准

DB 3206/ T XXXX—XXXX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规范

Standard for safety management of units using special equipment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文稿版次选择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通市质量技术和标准化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陆天华、杨博晨、彭可靖、陆伟栋、肖蓓、秦强、吴冯、姚静、黄天洋、邱诗雨。

目 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体系.....	2
4.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系框架.....	2
4.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	2
4.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3
4.4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4
4.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	4
4.6 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	5
4.7 安全管理人员.....	5
4.8 节能管理人员.....	6
4.9 作业人员的配备及职责.....	6
5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7
5.1 一般要求.....	7
5.2 特种设备管理和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7
5.3 特种设备档案资料管理.....	8
5.4 安全操作规程.....	9
5.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及停用、启用、报废.....	9
5.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请.....	10
5.7 特种设备检验申报.....	11
5.8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挂牌明示.....	11
5.9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	11
5.1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例会.....	12
5.11 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教育考核.....	12
5.1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13
5.13 特种设备人员证件使用管理.....	13
5.14 特种设备安全作业.....	14
5.15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	14
5.16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15
5.17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管理.....	15
5.18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	17
5.19 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18
附 录 A （资料性） 设置机构和任命管理人员文件示例.....	19
附 录 B （资料性） 特种设备相关台账示例.....	2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安全管理机构和相关管理人员的配备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及相关人员的一般性管理，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具体设备使用情况，依据本文件制定适用本单位使用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94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TSG 03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Z600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特种设备 special equipment

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其具体类别和品种按照《特种设备目录》确定和调整。

3.2

高耗能特种设备 high energy consumption special equipment

在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量或者转换量大，并具有较大节能空间的锅炉、换热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

3.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special equipment use unit

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权的单位（包括公司、子公司、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and 具有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个体工商户等）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一般是特种设备的产权单位（产权所有人，下同），也可以是产权单位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关系确立的特种设备实际使用管理者。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

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是使用单位；共有人未委托的，实际管理人是使用单位；没有实际管理人的，共有人是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用于出租的，出租期间，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新安装未移交业主的电梯，项目建设单位是使用单位；委托物业服务单位管理的电梯，物业服务单位是使用单位；产权单位自行管理的电梯，产权单位是使用单位。气瓶的使用单位一般是指充装单位，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器用气瓶的使用单位是产权单位。

3.4

运营服务电梯 operation service elevator

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以特种设备作为经营工具的使用单位。

3.5

公众聚集场所 public congregation place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等。

3.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 special equipment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

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由高管层出任，一般由单位副总担任。

3.7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自查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hidden danger elf-inspection

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现场作业人员自行对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状况进行检查，以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

4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体系

4.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系框架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由使用单位承担主体责任，特种设备监察部门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其具体管理体系框架图见图1。

4.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a) 建立并且有效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
- b) 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 c)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人员管理台账，开展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保存人员培训记录；
- d) 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证；

- e) 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
- f) 签订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告知书，并将告知书上传至南通市特种设备云平台；
- g)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 h)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定、校准，下同）、检修，及时提出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申请，接受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并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i) 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事故及时上报，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等；
- j) 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必要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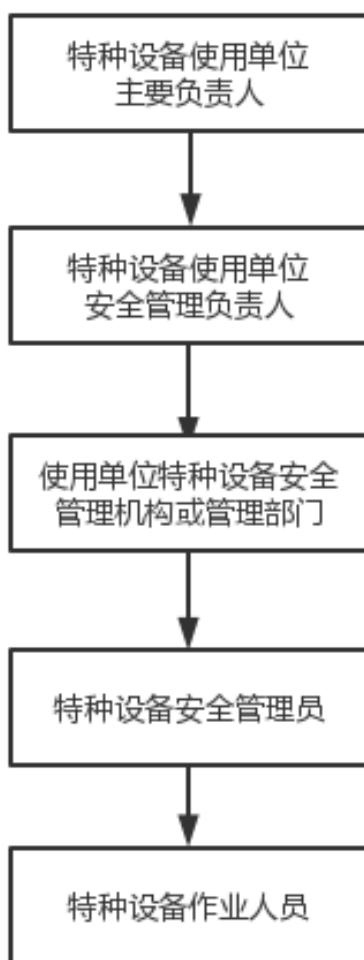


图1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体系框架图

4.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4.3.1 总则

使用单位内应当有部门或机构承担特种设备日常管理工作，并以文件的形式予以明确（样式见附录A）。

4.3.2 应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

- a) 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的;
- b) 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 30 台以上(含 30 台)电梯的;
- c) 使用 10 台以上(含 10 台)大型游乐设施的,或者 10 台以上(含 10 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 d) 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者客运缆车的;
- e) 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大于 50 台(含 50 台)的。

4.3.3 可不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

本文件 4.3.1 项以外的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不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但应当明确企业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部门或内设机构,由其按照本文件的相关规定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4.4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a) 建立、健全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制;
- b) 明确 1 名最高管理层成员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 c) 定期听取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 d) 组织讨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 e)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f)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 g) 定期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 h) 及时、如实报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4.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

4.5.1 安全管理负责人的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负责人宜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4.5.2 安全管理负责人的职责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a) 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职责,确保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 b)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 c) 组织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员配备;
- d)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 e) 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f) 组织进行隐患排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安全隐患自查记录上传至南通市特种设备云平台;

- g) 当安全管理员报告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应当停止使用时,立即作出停止使用特种设备的决定,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4.6 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

4.6.1 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的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以配备专职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也可由分管负责人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兼职。

4.6.2 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的职责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a)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 b) 贯彻实施单位制定的各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
- c) 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各项台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d) 落实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各项工作,落实日常检查,组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e) 承担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职责的机构负责人,还应当负责开展日常节能检查,落实节能责任制。

4.7 安全管理人员

4.7.1 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专职(兼职)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

- a) 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的;
- b) 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 30 台以上(含 30 台)电梯的;
- c) 使用 10 台以上(含 10 台)大型游乐设施的,或者 10 台以上(含 10 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 d) 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者客运缆车的;
- e) 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大于 50 台(含 50 台)的。
- f) 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 锅炉的;
- g) 使用 5 台以上(含 5 台)第Ⅲ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
- h) 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
- i) 使用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工业管道的;
- j) 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的。

4.7.2 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a) 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b) 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c)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 d)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节能培训；
- e)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工作；
- f) 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
- g) 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 h) 发现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负责人；
- i) 纠正和制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4.8 节能管理人员

4.8.1 节能管理人员的配备

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节能管理人员，负责宣传贯彻特种设备节能的法律法规；节能管理人员可以单独配备，也可以由安全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兼职。

4.8.2 节能管理人员的职责

特种设备节能管理人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a) 组织制定本单位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制度；
- b) 对锅炉节能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c) 建立锅炉节能技术档案，组织开展锅炉节能教育培训；
- d) 编制锅炉能效测试计划，督促落实锅炉定期能效测试工作。

4.9 作业人员的配备及职责

4.9.1 作业人员的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相应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且在使用特种设备时应当保证每台设备每班至少有一名持证的作业人员在岗。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应当持证上岗。不需要取得证书的，应当经过使用单位或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后上岗，培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以纸质和视频等方式留存记录。

4.9.2 作业人员的职责

特种作业人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a) 执行特种设备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b) 按照规定填写运行、点检、交接班等记录，并通过扫描特设一码通将记录上传至特种设备监管平台；
- c) 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d)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作出记录，并将记录通过扫描特设一码通上传至特种设备监管平台；
- e) 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 f) 参加应急演练，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置技能；
- g) 锅炉作业人员还应执行锅炉节能管理制度，参加锅炉节能教育和技术培训。

5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5.1 一般要求

使用单位应制定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并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管理制度，贯彻到各项工作中。

5.2 特种设备管理和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5.2.1 总则

使用单位应当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明确，并以文件的形式予以确认（文件样式参见附录A）。

5.2.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a)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b) 督促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及操作人员落实有关安全规定，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 c) 组织和指导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活动；
- d) 定期组织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整改；
- e) 定期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
- f) 制定特种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5.2.3 特种设备岗位培训安全教育人员职责

特种设备岗位培训安全教育人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a) 向本单位各特种设备使用部门传达国家最新安全生产及有关特种设备的政策、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 b) 及时向领导汇报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要求，并通过书面形式传达至各部门；
- c) 制定、完善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各类设备操作人员的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
- d) 督促检查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记录（包括使用运行记录、设备点检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自行检查记录等）；
- e) 根据本单位登记在册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帐，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有效期限，制定作业人员培训计划，报请主管领导审批后，与发证部门取得联系，及时进行复审。

5.2.4 特种设备档案管理人员职责

特种设备档案管理人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a) 依据国家统计和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特种设备档案统计工作；
- b) 特种设备档案管理人员要执行公司的组织纪律，保密觉悟要高，责任心要强；
- c) 确保本公司各类特种设备的完好性，资料数据的可追踪，资料整齐，放置有序；
- d) 负责整理、归档各部门移交的各类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e) 做好特种设备档案借阅登记工作，注明借阅材料的名称、密级、借阅方式、数量、期限；
- f) 为需要查阅利用特种设备档案的各部门提供档案原件查阅、复印工作；提供文献索引资料；
- g) 外借公司特种设备档案资料需经公司领导批准，并做好借阅记录。

5.2.5 特种设备现场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特种设备现场作业人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a)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的各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b) 执行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本岗位的特种设备和安全设施齐全完好；
- c) 持证上岗，按照特种设备操作规程操作有关设备，不违章作业；
- d) 按时巡回检查、准确分析、判断和处理特种设备在运行中的异常情况，出现紧急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安全管理人员及有关负责人；
- e) 按时参加有关安全技术培训 and 安全教育会议，提高本人的业务技术水平，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 f) 按照本单位的安排和布置，认真参加应急演练，提高本人特种设备应急处置能力；
- g) 宣传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特种设备有关的法规、规章、标准；
- h) 按照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操作特种设备、做好各项记录并上传至特种设备监管平台；
- i) 按要求参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 j) 接受并配合监察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和监督检验；
- k) 负责对所操作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管理；
- l) 负责对所操作的特种设备进行事故隐患自查并及时上报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
- m) 参加对本单位突发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救援并负责事故隐患的整改落实。

5.3 特种设备档案资料管理

5.3.1 总则

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高耗能特种设备还需建立节能技术档案。并建立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附件相关台账（样式参见附录 B）。

5.3.2 安全技术档案内容

安全技术档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使用登记证；
- b)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c)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
- d)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告知单及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生产许可证等技术资料；
- e) 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和定期检验报告；
- f) 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g)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 h)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 i)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 j) 设备重大维修、改造的有关技术文件。

5.3.3 节能技术档案内容

除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外,高耗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还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含有设计能效指标的设计文件;
- b) 能效测试报告;
- c) 设备经济运行文件和操作说明书;
- d) 日常运行能效监控记录、能耗状况记录;
- e) 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 f) 能效定期检查记录。

5.3.4 技术档案保存

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使用场所保存本文件5.3.2中a)、b)、e)、f)、g)、h)、i)项规定的资料和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档案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其余资料可以集中保存。

5.4 安全操作规程

5.4.1 使用单位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以及设备使用说明书的操作维护要求,结合生产及工作环境,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人员的操作行为,并悬挂于操作场所。

5.4.2 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一般应包括:

- a) 该岗位应具备的工作条件(包括人员资质、工作环境、工作场所、个体防护等);
- b) 该岗位工作对设备运行前检查、操作程序、过程安全要求的规定(包括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及应急处理程序)。

5.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及停用、启用、报废

5.5.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使用单位应当选择有资质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开展相关特种设备施工,并向有资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机构申报办理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经检验合格、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5.2 特种设备停用和启用

特种设备的停用、启用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 a) 特种设备拟停用1年以上的,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且设置停用标志;
- b) 在停用后30日内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告知登记机关;
- c) 重新启用时,应当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或安全技术规范有要求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启用手续。

5.5.3 特种设备报废

特种设备的报废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 a) 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特种设备,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

- b) 使用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在消除设备使用功能时，应采取措施彻底消除设备与使用有关的功能。如消除压力容器使用功能时，应将容器内残余介质全部放空后消除其存储功能），并及时通知单位安全和财务部门；
- c) 特种设备报废时，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办理报废手续，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向登记机关办理报废手续，并且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

5.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请

5.6.1 总则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向使用登记机构申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注册登记手续。

5.6.2 要求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登记应当执行下列要求：

- a)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向使用登记机构申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注册登记手续；
- b) 使用登记包括新增设备注册登记、设备档案信息变更登记、设备移装登记、设备停用登记、设备启用登记和设备报废注销；
- c) 新增特种设备，应在投用前或投用后 30 天内到使用登记机构申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
- d) 在设备档案信息变更、设备停用前向负责使用登记的注册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e) 设备移装、报废前应向负责使用登记的注册登记部门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移装、报废；
- f) 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如实向使用登记机构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5.6.3 申请资料

每类特种设备所需提交材料见《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有关注册登记的相关规定。

5.6.4 不得申请办理移装变更、单位变更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不得申请办理移装变更、单位变更：

- a) 已经报废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
- b) 进行过非法改造、修理的；
- c) 无本文件 5.3.2 中(c)、(d)规定的技术资料的；
- d)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
- e)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者能效测试结果不满足法规、标准要求的。

5.6.5 不需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及管理

下列特种设备不需办理使用登记：

- a) D 级锅炉；
- b) 深冷装置中非独立的压力容器、直燃型吸收式制冷装置中的压力容器、铝制板式热交换器、过程装置中冷箱内的压力容器；
- c) 盛装第二组介质的无壳体的套管热交换器；
- d) 超高压管式反应器；

- e)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的储气罐；
- f) 水力自动补气气压给水(无塔上水)装置中的气压罐，消防装置中的气体或者气压给水(泡沫)压力罐；
- g) 水处理设备中的离子交换或者过滤用压力容器、热水锅炉用膨胀水箱；
- h) 蓄能器承压壳体；
- i) 简单压力容器；
- j) 消防灭火用气瓶、呼吸器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

对于上述不需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文件除5.3、5.4、5.5、5.6、5.7以外的要求以及其他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5.7 特种设备检验申报

5.7.1 总则

使用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向有资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机构申报办理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手续，锅炉能效测试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5.7.2 申请时间

使用单位申请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时间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使用单位应在设备进行安装、改造、大修等作业开始之前办理开工告知之后，根据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到相应级别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机构申报办理监督检验手续；
- b) 使用单位应在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前，到相应级别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机构或在南通特种设备云平台上申报办理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手续。

5.8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挂牌明示

5.8.1 总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实行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挂牌明示制度，在所有特种设备显著位置悬挂《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5.8.2 要求

使用单位履行挂牌明示制度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由负责实施安全检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机构核发，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负责统一悬挂；
- b) 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负责《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日常管理工作；
- c) 任何人未经负责实施安全检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机构允许，不得更改、损毁《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5.9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

5.9.1 总则

使用单位应实行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度，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体系层层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

5.9.2 要求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制应当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a) 法定代表人是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各级安全管理员和现场操作人员按职责分别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 b) 每年年初签署一次特种设备安全责任状，有效期为一年；
- c) 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管理负责人签订《特种设备年度安全管理责任状》，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各下属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分别签订《特种设备年度安全管理责任状》；
- d) 安全管理机构和各下属单位内部，也应该签订各自的《特种设备年度安全管理责任状》，进一步明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
- e) 《特种设备年度安全管理责任状》中应明确使用单位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目标、计划和考核办法，其年终考核结果将作为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年度奖惩的依据。

5.1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例会

5.10.1 总则

使用单位在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过程中，应定期召开例会。

5.10.2 要求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例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例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由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召集；
- b) 与会人员一般应有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根据会议内容，也可安排其他人员参加；
- c) 议事内容：传达贯彻上级指示和有关会议精神，分析、布置、督促、检查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宣传落实监察部门的政策和重要措施、方案，总结安全管理工作，布置有关专项活动，讨论商定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等，通报、分析单位内部特种设备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研究整改举措、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及长效举措，商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其他事项；
- d) 除正常的例会外，安全管理负责人可视工作需要临时召集会议。

5.11 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教育考核

5.11.1 总则

使用单位应履行安全培训教育职责，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特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理论知识和业务能力水平的培训教育。

5.11.2 要求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培训教育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应定期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
- b) 使用单位每次培训应当要求每名参训人员签到，并将签到表、培训教材（课件）、培训照片或视频统一存档保管；
- c)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根据要求按时参加单位组织的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认真听讲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操作水平；
- d) 参加各级监察部门组织的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定期登录线上平台开展学习，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5.11.3 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内容

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法律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
- b)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操作的理论知识及安全操作技能；
- c)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和紧急避险知识；
- d) 应当学习贯彻的其他内容。

5.11.4 安全考核

每次安全教育培训后，使用单位应当对所有参训人员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纳入人员的日常评价；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应当暂时停止其特种设备相关岗位的工作，待重新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考核合格的指标，由各使用单位自行确定。考核情况应与培训情况一并归档保管。

5.1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5.12.1 总则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并对作业人员相关作业信息进行及时归档收集（样式参见附录B）。

5.12.2 要求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至少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上岗前，使用单位应当对其开展培训教育，帮助其了解本单位特种设备基本情况、作业规范和潜在的风险点；
- b) 使用单位应每年制订培训教育计划，并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岗位作业人员参加取证和换证培训学习；
- c) 对于需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并持有效期内的证件方可上岗；
- d) 使用单位应在作业人员证件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复审申请；
- e) 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和名册；
- f) 在采用新方法、添设新设备、制造新产品和调换工人工作的时候，应对工人进行新操作方法和新工作岗位的安全教育；
- g) 使用单位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坚持每月进行安全知识学习，学习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事故安全分析，自我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5.13 特种设备人员证件使用管理

5.13.1 总则

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人员所持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使用单位应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和作业员工进行特种设备人员证件的取得和复审。有关取证和复审的相关要求和需提供的资料，应遵守TSG Z6001的规定。

5.13.2 要求

使用单位履行特种设备人员证件管理制度时至少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不得损毁、涂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或者转借他人使用；
- b)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部门、内设机构应做好使用单位所有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证件管理和建档工作，应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进行登记备案。每月将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人员台账》（样式参见附录 B）更新并备案；
- c) 单位特种设备人员所属部门应根据证件有效情况，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证件复审；
- d) 证件遗失或者损毁后，持证人应当及时报告使用单位，由使用单位报证件原发证机关，经核实后，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5.14 特种设备安全作业

5.14.1 总则

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降低作业风险，并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作业制度。

5.14.2 要求

使用单位履行特种设备安全作业制度时至少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照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现场操作，遵守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违规违章作业。
- b)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 c)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交接班时应对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进行检查，确定不存在问题后方可进行交接班。
- d)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时，应做好相关记录；
- e)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使用单位有关负责人；
- f) 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项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相关作业。

5.14.3 作业人员现场应做出的记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时，至少应做好以下记录：

- a) 特种设备每日使用前检查记录；
- b) 特种设备运行记录；
- c)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 d) 特种设备故障记录；
- e) 锅炉交接班记录。

5.15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

5.15.1 总则

使用单位应对本单位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消除设备运行故障和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其类别一般可分为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

5.15.2 经常性维护保养

使用单位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时，至少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 b) 维护保养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c) 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维护保养单位有专门资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维护保养。鼓励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化、社会化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维护保养。
- d) 使用单位应将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记录通过扫描特设监管一码通上传至特种设备监管平台。

5.15.3 定期自行检查

使用单位在进行定期自行检查时，至少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为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进行定期自行检查；
- b) 定期自行检查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以及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
- c) 及时将定期自行检查结果通过扫描特设监管一码通上传至特种设备监管平台。

5.16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5.16.1 总则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至少应每月亲自带队开展一次全单位所有在用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至少应每周组织一次事故隐患集中排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每日对作业现场开展安全巡查；特种设备现场作业人员每天作业前应对所操作特种设备进行一次使用前检查。

5.16.2 要求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至少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使用单位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在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并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 b)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应建立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整改情况档案，发现一处登记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确保事故隐患能够得到全过程跟踪；
- c) 检查中，应按照特种设备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逐项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并如实做出相关记录。

5.17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管理

5.17.1 总则

使用单位应参照GB/T 33942的相关要求编制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并建立本单位应急救援体系。

5.17.2 要求

使用单位应急预案管理中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通过特种设备云平台进行上传。《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至少每三年应修订一次，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种类、风险点发生变化时应立即修订；
- b)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是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人；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c) 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安全管理负责人任组长、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内设和下属机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安全管理机构全体工作人员为成员，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 d) 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队，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任队长、全体安全管理员和作业人员为队员，具体负责事故发生后的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e)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各有关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抢险救灾工作；
- f) 使用单位对每类设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形成记录。

5.17.3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流程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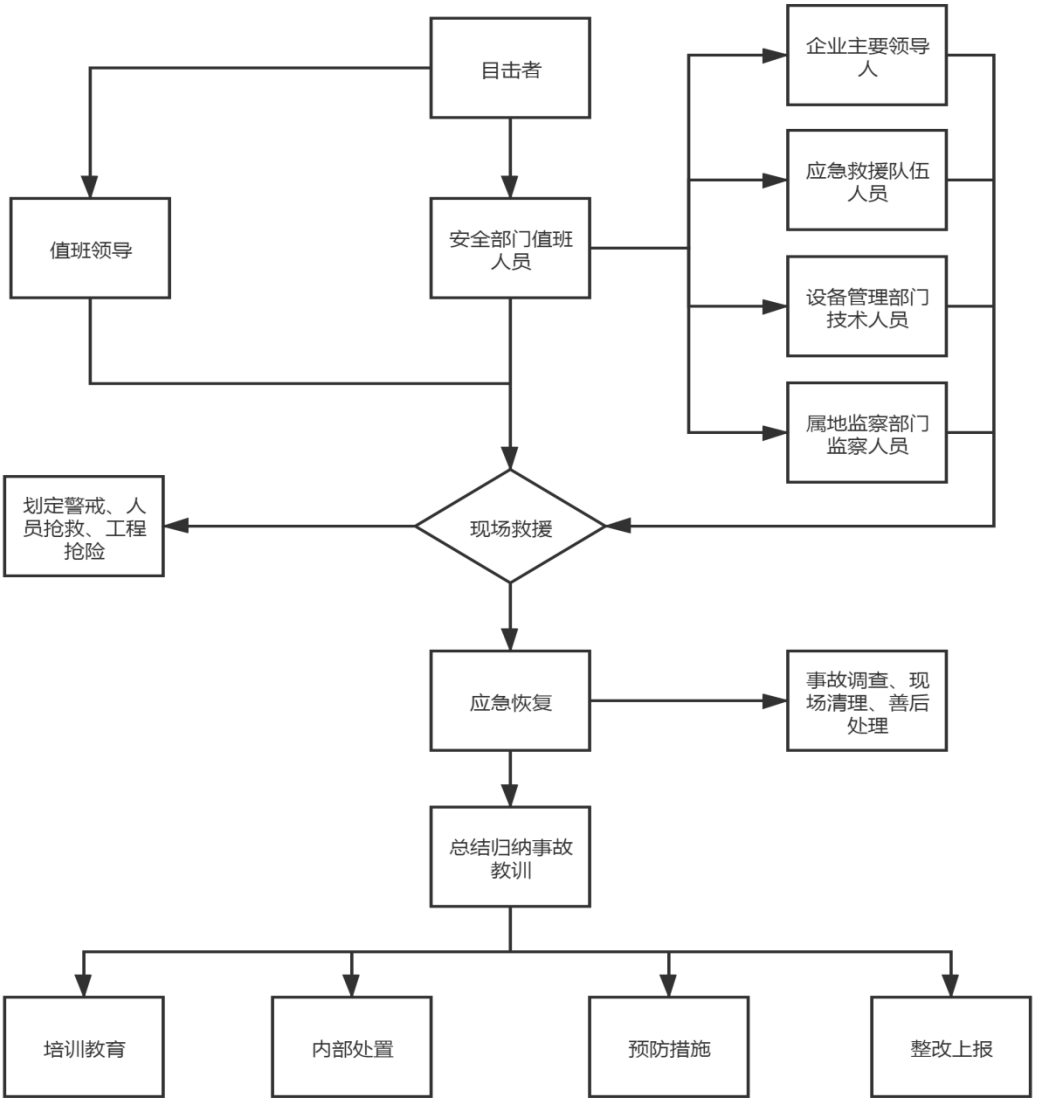


图2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流程图

5.18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

5.18.1 总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其应至少包括事故的报告和事故的处理。

5.18.2 事故的报告

事故的报告应至少遵循以下原则：

- a)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
- b)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报告；
- c)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18.2.1 事故报告的必要内容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 b) 事故发生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c) 已经采取的措施；
- d)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e)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5.18.3 事故整改

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应及时落实整改，整改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a) 事故发生后，应召开全体人员会议，对事故进行警示教育，组织人员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整改；
- b) 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对整改建议逐条落实到位，并形成整改报告；
- c) 事故发生后一年内，使用单位应当对事故后续整改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5.19 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其应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 a) 接受监督管理；
- b) 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的安全检查；
- c) 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对特种设备的调查和现场安全监察；
- d) 及时反映特种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邀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分析指导，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
- e) 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 f)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待安全隐患彻底消除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附 录 A

(资料性)

设置机构和任命管理人员文件示例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任命书

依据《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决定任命_____为我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此任命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即开始执行。

特此任命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成立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通知

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认真贯彻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规，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经公司研究，决定成立_____部门，专门负责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任命_____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负责本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相关工作。此任命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即开始执行。

特此任命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任命书

依据《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决定：任命_____同志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负责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望公司各部门在各自管理的范围内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的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的开展。以上任命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即开始执行。

特此任命！

附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
特种设备相关台账示例

特种设备台帐

序号	特种设备名称	内部编号	使用登记编号	制造厂家	制造日期	报废年限	设备所在位置	设备操作人员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备注

安全阀台帐

序号	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所用设备及设备出厂编号	设备额定工作压力	安全阀整定压力	校验日期	校验到期日期

压力表台帐

序号	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所用设备及设备出厂编号	设备额定工作压力	压力表量程	压力表精度	检定日期	到期日期

--	--	--	--	--	--	--	--	--

特种设备人员台帐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批准单位	作业种类	资格项目	有效期	操作设备名称	备注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 [5]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 [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 [7]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 [8] 《特种设备目录》（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 2014年第114号 ）
-